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2021年第008期(总第377期)-2021年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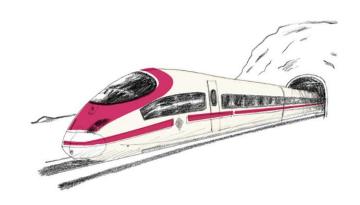


证监会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2021年1月29日,证监会发布了<u>《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u>(证监会公告[2021]4号), 对现场检查适用范围、检查对象、检查程序、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自公布

之日起施行。《关于组织对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进行抽查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4]147号)同时废止。

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适用范围。明确证券交易所各板块的首发申请企业均予以适用,检查内容为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2) 确定检查对象。检查对象按问题导向和随机抽取两种方式



确定。问题导向企业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或注册部门确定,随机抽取工作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相关规定实施。(3)规范检查程序。规范组建检查组、采用检查方式、确认检查事实等全流程内容。(4)明确撤回后续检查。检查对象自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撤回首发申请的,原则上不再对该企业实施现场检查。在撤回申请后十二个月内再次申请境内首发上市的,应当列为检查对象。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果并不表明对其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代表对其投资价值的实质性判断。

事项	主要规定	说明
检查机构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交易所	可聘请独立的外部专业人员从 事辅助检查工作
检查对象	申请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 并上市的企业	
检查对象确定	包括问题导向和随机抽取两种方式。 问题导向的检查对象由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部门或交易所审核部门确定; 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相关规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首发企业存在与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相关的重大疑问或异常,且未能提供合理解释、影响审核判断的,可以列为检查对象。 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范围:所有未经上市委会议审议或未经发审会审核且未参与过随机抽取的首发企业。



撤回首发申请	检查对象自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撤回首发申请的,原则上不再对该企业实施现场检查。	在撤回申请后十二个月内再次申请境内首发上市的,应当列为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针对问题导向的检查对象,检查机构应当结合重点存疑事项的性质和内容开展现场检查,可以围绕上述存疑事项对检查范围进行必要拓展;针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检查机构应当重点围绕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等事项开展现场检查。	检查组应当重点围绕检查对象存在的相关问题对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检查,就中介机构履职尽责情况发表意见。
检查方式	(1) 查看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及其他相关场所,获取有关工商等资料; (2) 获取有关资金流水,生产、销售、仓储记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 (3) 就主要业务循环和会计信息系统进行穿行测试; (4) 问询检查对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销售、采购、生产、仓储、财务等相关人员; (5) 走访检查对象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核实相关信息; (6) 核查中介机构工作底稿,询问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取证等; (7) 检查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	
压实各方 责任	检查对象、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拒绝或阻碍现场检查的,由证监会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现场检查发现中介机构及相关执业人员未勤勉尽责、 在执业质量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所可以 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证监会可以对 上述单位和个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	

相关概要如下

一、《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现场检查,是指针对申请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的企业(以下简称检查对象),由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交易所作为检查机构,在检 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一定方式对其信息披露质 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第五条 检查对象确定包括问题导向和随机抽取两种方式。



第六条 问题导向的检查对象由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部门或交易所审核部门(以下统称审核或注册部门)确定。在发行上市审核和注册阶段,首发企业存在与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相关的重大疑问或异常,且未能提供合理解释、影响审核判断的,可以列为检查对象。

第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相关规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对象确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范围由中国证监会汇总提供的所有未经上市委会议审议或未经发审会审核且未参与过随机抽取的首发企业构成。

第八条 检查对象确定后,审核或注册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检查对象和中介机构,检查对象自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撤回首发申请的,原则上不再对该企业实施现场检查。在撤回申请后十二个月内再次申请境内首发上市的,应当列为检查对象。

第十四条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检查方式:

- (一)查看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及其他相关场所,获取有关工商等资料;
- (二)获取有关资金流水,生产、销售、仓储记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
- (三)就主要业务循环和会计信息系统进行穿行测试;
- (四)问询检查对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销售、 采购、生产、仓储、财务等相关人员;
- (五)走访检查对象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核实相关信息;
- (六)核查中介机构工作底稿,询问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取证等;
- (七)检查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检查组应当重点围绕检查对象存在的相关问题对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进行 延伸检查,就中介机构履职尽责情况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现场检查发现中介机构及相关执业人员未勤勉尽责、在执业质量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所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果并不表明对其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代表对其投资价值的实质性判断。

二、《证券法》(2019 修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七)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 (八)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 (九)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进行现场检查;
-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 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



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冻结、查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的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 (八)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4号)20210129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20200301 起生效

附件 3: 关于组织对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进行抽查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4]147号)

2021.1.29 废止